



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降轉二年級家長同意書

申請學生資料			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目前就讀學系(組)		目 前 就 讀 年 級、 班 別	年 級 班
申請 111 學年度降轉至二年級學系			
申請轉入學系(組)		擬轉入年級	二年級
是否同意降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立書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家長同意 簽名蓋章	_____ (須完成家長簽名蓋章)		
附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學生務必正確填寫上列資料，並經家長簽名蓋章。 降轉至二年級後，仍須繳納二、三、四年級之全額學雜費。 申請學生應充分瞭解擬轉入學系畢業需修習之課程、學分及相關畢業規定。 轉系(組)前原就讀系(組)，期間修讀之不及格課程紀錄不會因轉系(組)而消失。 申請學生務必於學校規定申請期間，填寫轉系(組)申請表，並檢附擬轉入學系規定相關文件，於期限內送件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分發陸生申請轉系(組)，須於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(組)範圍內辦理。 			